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江丹霞公司”）为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主要经营天门山旅游景区景点及相关配套设施的经营开发。

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霞温泉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主要经营温泉、宾馆住宿、餐饮服务等。资江丹霞公司原持有该公司51%的股权，丹霞温泉公司原为资江丹霞公司的子公司。

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资江丹霞公司2020年9月末以债权人身份向广西壮族自治区资源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资源县法院”）申请对丹霞温泉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丹霞温泉公司管理人于2020年12月12日对丹霞温泉公司进行接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丹霞温泉公司自2020年12月起不再纳入资江丹霞公司及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丹霞温泉公司管理人接管丹霞温泉公司后，将丹霞温泉公司资产通过淘宝网阿里司法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等进行了拍卖。

2022年2月28日，丹霞温泉公司管理人与买受人资源县西延旅游景区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买受人以5,200万元人民币竞得拍卖标的物，即丹霞温泉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绿化苗木等财产。

根据丹霞温泉公司债权人会议通过的《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丹霞温泉公司管理人对截至2022年4月15日丹霞温泉公司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5,299.85万元（占丹霞温泉公司破产财产总额的绝对大部分）进行首次分配，资江丹霞公司可收回债权为现金4,415.34万元。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4月28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截至2022年5月初，资江丹霞公司已收到现金4,415.34万元，丹霞温泉公司破

产事宜基本结束。

资源县法院于2022年5月12日作出（2020）桂0329破1号之五《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案破产程序。

二、进展情况

2024年7月2日，公司收到资源县法院于2024年6月26日作出的《广西壮族自治区资源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桂0329破1号之六】。

丹霞温泉公司管理人依据上述裁定书对丹霞温泉公司破产财产实施了第二次分配，资江丹霞公司可收回债权为现金4,454,326.05元，资江丹霞公司于2024年7月2日收到现金4,454,326.05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由于丹霞温泉公司管理人已于2020年12月12日对丹霞温泉公司进行接管，丹霞温泉公司自2020年12月起不再纳入资江丹霞公司及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资江丹霞公司已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规定，对丹霞温泉公司的债权计提了足额的坏账准备。上述第二次破产财产分配，资江丹霞公司收到现金445.43万元，资江丹霞公司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转回丹霞温泉公司已计提的债权坏账准备445.43万元，冲回当期的信用减值损失445.43万元，增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5.43万元。

丹霞温泉公司的破产清算尚未最终结束，资江丹霞公司对丹霞温泉公司的债权最终可回收金额以破产清算完毕后的实际数据为准。

四、备查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资源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桂0329破1号之六】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